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崇左市殡葬管理中心）的（崇左市殡葬管理中心骨灰寄存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崇左市殡葬管理中心骨灰寄存架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14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90.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中、小型、微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goodle20211216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26984727548	法定代表人	汪长虹
	行业代码 (见赣财购[2012]3号文)	C类 2130	注册类型(见赣财购[2012]3号文)	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汪长虹
	主营业务	8162 万元	联系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号路东侧	邮政编码	331200
	联系电话	0795-7777099	传真	0795-7777055	电子邮箱	781564056@qq.com
	营业收入	8162 万元	从业人员	402人	开业时间	2009年12月25日
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<p>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殡葬</u> 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。</p> <p>盖章： </p> <p>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</p>					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格式不适用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